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5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周岳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圖森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，惟相對人尚未給付民國113年9月至10月份之薪水新臺幣143,000及資遣費新臺幣52,335元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查聲請人民國113年12月17日聲請狀所附薪資單及相對人銀行交易紀錄，因無可辨識公司名稱之薪資轉帳資料或其他足資釋明之證明文件，亦無請求給付資遣費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本院無從逕依聲請人自行聲明之薪資單上之約定薪資，及資遣費等項目數額判斷其法律上依據，有命聲請人提出其他釋明資料之必要，是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聲請

01 人確實曾任職於相對人公司之證明文件，並提出給付資遣費
02 之計算方式及相關釋明文件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26日送
03 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，
04 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